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其融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40300428_doc2_Attach1.pdf、360000000G_114030042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第三點及第一點附圖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第三點及第一點附圖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7 16:59:26

王雲慶　　工程品管科

1143227169 (114/06/27)